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09,730,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3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8,32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数 241,404,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6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94,558,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41,404,9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257,765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633%；反对 2,401,7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71,5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2%；反对 2,4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7%；弃权 7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 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1,000,719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982%；反对 2,426,2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6149%；弃权 1,131,90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8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000,7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82%；反对 2,4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9%；弃权 1,13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7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7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55,094,92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7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颐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或"债权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租赁本金 16,500 万元。

（2）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协鑫"或"承租人"）在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或"债权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租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05.36	24,721.42
总负债	4,962.76	795.00
净资产	24,142.60	23,926.42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9	-
营业利润	-283.72	-7.70
净利润	-283.82	-7.70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1-6

4、法定代表人：余祥成

5、注册资本：139,317.7747 万元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587.22	167,936.69
总负债	75,490.66	75,870.65
净资产	91,096.56	92,066.0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15	14,343.82
营业利润	-971.47	-4,671.61
净利润	-969.47	-4,660.90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6,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4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50,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8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的妹妹邹晓英女士担任本次交易对手方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连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长贸易"）签署了《协议书》，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鑫长贸易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欠款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最长单笔欠款时间为 60 天。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74,979.67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20,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湖州爱康惠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692%，湖州爱康金壹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248,266.84	270,772.92
净资产	102,336.10	110,357.45
营业收入	231,536.36	50,375.79
净利润	7,188.51	321.3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0.8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5.2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1.3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7.7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22%。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